临猗县民政局

临民函〔2025〕28号

临猗县民政局
关于落实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提标工作的
情况报告

市民政局：

为充分发挥民政兜底保障作用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根据运城市民政局、运城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通知》（运民发〔2025〕18号）精神，我县及时提高了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救助标准。现将提标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提标及补发情况

（一）城乡低保

从2025年5月1日起，我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6432元提高到6792元，农村低保每人每月提高30元；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65元提高到675元，每人每月提高10元。

（二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

我县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农村低保标准的1.5倍进行确定，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城市低保标准的1.3倍进行确定。低保标准提高后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

生活保障金标准为10188元/年/人；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10530元/年/人。护理费标准:分散供养护理费标准不变，全护理3600元/年/人；半自理2400元/年/人；全自理1200元/年/人。集中供养护理费标准提高后，全护理12300元/年/人；半自理6150元/年/人；全自理2460元/年/人。

二、资金落实情况

（一）城乡低保

5月10日起，我县所有农村低保对象全部足额领到30元/月/人的提标补助资金；城市低保对象全部足额领到10元/月/人的提标补助资金。

（二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

截止5月10日，我县特困供养对象提标补助资金12.7545万元补助资金发放到位。

临猗县财政局　　临猗县民政局

2025年7月3日